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根據更新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7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197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折讓約7.94%；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52港元折讓約19.66%。

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200,553,200股股份約1.36%及經發行3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5,9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撥資。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該等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投資者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7港元。於該等投資者中，投資者A及投資者B已同意分別認購20,000,000股及1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投資者A及投資者B分別於11,086,000股及59,8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50%及2.72%。概無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認購事項完成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200,553,200股股份約1.36%及經發行3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3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97港元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每股認購股份0.197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折讓約7.94%；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52港元折讓約19.66%。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聯交所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該等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時限**」)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作出合理的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最後時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時限(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訂約方於認購事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作實。

倘最後時限獲延長而令認購事項完成在認購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後作實，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發生嚴重違反或嚴重背離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事項或事件，該等投資者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損害其就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該更新一般授權訂明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397,283,04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宣佈配售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股份期間，根據更新一般授權發行214,138,000股股份。由於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即30,000,000)介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更新一般授權仍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83,145,040股股份)內，故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採礦業務及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5,9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撥資。

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7港元。

如本公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開闢放債業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放債人牌照，成立之目的為從事金融信貸服務業務，例如個人貸款、商業貸款以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按揭。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新的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同時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該等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根據更新一般授 權配售新股份	40,060,000 港元	為本公司之放債 業務提供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尚 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37,070,000 港元	(i)用作本公司一 般營運資金； (ii)償還一間附 屬公司之短期 銀行貸款；及 (iii)為本公司 放債業務提供 資金	約(i)10,400,000 港元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 金；(ii) 3,600,000港元 用於放債業 務；及(iii)餘 下資金於本公 佈日期尚未動 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產生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方科先生 (附註1)	331,068,000	15.05	331,068,000	14.85
周泓先生 (附註2)	64,964,000	2.95	64,964,000	2.91
公眾股東：				
投資者A	11,086,000	0.50	31,086,000	1.39
投資者B	59,898,000	2.72	69,898,000	3.13
其他公眾股東	<u>1,733,537,200</u>	<u>78.78</u>	<u>1,733,537,200</u>	<u>77.72</u>
總計	<u>2,200,553,200</u>	<u>100.00%</u>	<u>2,230,553,200</u>	<u>100.00%</u>

附註：

1. 方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周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A」	指	藍文光
「投資者B」	指	方靜華
「該等投資者」	指	投資者A及投資者B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397,283,0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認購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9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該等投資者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30,000,000股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